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向本公司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供載入本文件內而編製。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cn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說明資料(「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的基準編製，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2016年5月4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見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貴公司已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控股公司。除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或營運。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的直接／間接權益載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全為私人公司，並採納12月31日作為彼等的財務年度年結日。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的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有關公司註冊成立／成立國家適用於該等實體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報告規例編製。有關附屬公司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二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照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當中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 董事就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進行相關程序。吾等並無審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二節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貴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I.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5	591,028	594,751	459,171
服務成本		(504,054)	(517,750)	(376,204)
毛利		86,974	77,001	82,967
其他收入	6	2,605	23,463	17,03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4,734)	(57,523)	(55,129)
融資成本	7	(440)	(169)	(278)
除稅前溢利	7	34,405	42,772	44,599
所得稅開支	10	(3,117)	(4,356)	(5,430)
年度溢利		<u>31,288</u>	<u>38,416</u>	<u>39,169</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31,264	34,598	38,228
非控股權益		24	3,818	941
		<u>31,288</u>	<u>38,416</u>	<u>39,169</u>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u>2.98港仙</u>	<u>3.30港仙</u>	<u>3.64港仙</u>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31,288	38,416	39,16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合併產生的匯兌差額	256	428	(2,36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31,544</u>	<u>38,844</u>	<u>36,80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31,520	35,000	36,258
非控股權益	24	3,844	545
	<u>31,544</u>	<u>38,844</u>	<u>36,80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6,221	29,604	25,193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84,227	104,153	72,9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5	4,274	—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6	840	450	450
可收回所得稅		—	1,01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091	48,386	57,416
		<u>128,432</u>	<u>154,000</u>	<u>130,86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17,402	111,424	72,077
融資租賃責任的即期部分	18	2,004	1,521	1,905
應付所得稅		1,024	1,418	3,877
		<u>120,430</u>	<u>114,363</u>	<u>77,859</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002</u>	<u>39,637</u>	<u>53,00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4,223</u>	<u>69,241</u>	<u>78,196</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9	—	1,999	3,946
融資租賃責任的非即期部分	18	—	2,550	1,396
		<u>—</u>	<u>4,549</u>	<u>5,342</u>
<b>資產淨值</b>		<u><u>34,223</u></u>	<u><u>64,692</u></u>	<u><u>72,854</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	—	—
儲備	21	33,562	60,187	72,854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33,562	60,187	72,854
非控股權益	22	661	4,505	—
<b>權益總額</b>		<u><u>34,223</u></u>	<u><u>64,692</u></u>	<u><u>72,854</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2015年 12月31日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u>8</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u>8</u>
<b>資產淨值</b>		<u><u>—</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0	—
儲備		<u>—</u>
<b>權益總額</b>		<u><u>—</u></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c))				
於2013年1月1日	-	110	1,809	-	10,141	12,060	-	12,060
年度溢利	-	-	-	-	31,264	31,264	24	31,28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合併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56	-	-	256	-	25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256	-	31,264	31,520	24	31,544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向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 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附註11)	-	-	-	-	(10,018)	(10,018)	-	(10,018)
擁有權益變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 非控股權益(附註24)	-	-	-	-	-	-	637	637
年度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	-	-	(10,018)	(10,018)	637	(9,381)
於2013年12月31日	-	110	2,065	-	31,387	33,562	661	34,223
於2014年1月1日	-	110	2,065	-	31,387	33,562	661	34,223
年度溢利	-	-	-	-	34,598	34,598	3,818	38,41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合併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02	-	-	402	26	42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402	-	34,598	35,000	3,844	38,844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向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 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附註11)	-	-	-	-	(8,375)	(8,375)	-	(8,375)
於2014年12月31日	-	110	2,467	-	57,610	60,187	4,505	64,692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0)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1(c))				
於2015年1月1日	-	110	2,467	-	57,610	60,187	4,505	64,692
年度溢利	-	-	-	-	38,228	38,228	941	39,169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合併時進行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1,970)	-	-	(1,970)	(396)	(2,36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1,970)	-	38,228	36,258	545	36,803
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 注資及分派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發行股本 (附註26)	-	9,992	-	-	-	9,992	-	9,992
向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 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附註11)	-	-	-	-	(38,025)	(38,025)	-	(38,025)
	-	9,992	-	-	(38,025)	(28,033)	-	(28,033)
擁有權權益變動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附註24)	-	-	-	4,442	-	4,442	(5,050)	(608)
年度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總額	-	9,992	-	4,442	(38,025)	(23,591)	(5,050)	(28,641)
於2015年12月31日	-	10,102	497	4,442	57,813	72,854	-	72,854

附註：

於2015年12月31日，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已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提撥總計約人民幣241,000元(相當於約299,000港元)至法定儲備，金額基於彼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稅後溢利的10%計算。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損失、擴大現有營運及轉化為額外資本。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經營產生的現金	23	21,559	16,332	41,707
(已付) 退回所得稅		(1,752)	(2,987)	358
已付利息		(440)	(169)	(278)
<b>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b>		<b>19,367</b>	<b>13,176</b>	<b>41,787</b>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123	54	9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24	3,597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5)	(3,067)	(557)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	(3,090)	(1,1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840	1,983	41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財務資產的所得款項		–	9,900	1,458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	390	–
<b>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1,805</b>	<b>6,170</b>	<b>224</b>
<b>融資活動</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	–	(608)
償還融資租賃責任		(4,240)	(2,767)	(1,689)
已付股息		(10,018)	(8,375)	(28,033)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4,258)</b>	<b>(11,142)</b>	<b>(30,330)</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6,914</b>	<b>8,204</b>	<b>11,681</b>
<b>於年初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1,585</b>	<b>39,091</b>	<b>48,386</b>
匯率變動的影響		592	1,091	(2,651)
<b>於年終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39,091</b>	<b>48,386</b>	<b>57,416</b>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於2015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3A卓匯中心28樓。

貴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貴集團的主營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海上貨運及貨運代理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Ever Winn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Ever Winning Investment」）。貴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劉與量先生（「最終控股方」）。

根據於2016年5月4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見就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首次[編纂]」）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的文件（「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貴公司已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當中擁有接／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營業務／ 經營地點
貴公司直接持有		美國		
永豐投資有限公司 （「永豐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1月16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貴公司間接持有		香港		
永豐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永豐國際控股」）	香港 2015年12月24日	10,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永豐船務有限公司 （「永豐」）	香港 1992年8月11日	10,002,000港元	100%	提供海上貨運及貨運 代理服務／香港
鸞豐船務有限公司 （「鸞豐船務」）	香港 1993年6月23日	100,300港元	100%	提供海上貨運服務／ 香港
永豐國際貨運（深圳） 有限公司 （「永豐國際貨運」）	中國 2004年10月18日	人民幣 8,000,000元	100%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中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所持的 應佔股本權益	主營業務/ 經營地點
<i>貴公司間接持有</i>				
深圳市永豐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永豐物流」)	中國 2002年4月15日	人民幣 8,500,000元	100%	提供貨運代理及支線 船租用服務/中國
深圳市永世豐物流有限公司 (「深圳永世豐物流」)	中國 2013年7月24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提供貨運代理服务 /中國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照相關地方的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核情況如下：

公司	財務期間	核數師
永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盧葉堂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鷺豐船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盧葉堂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永豐國際貨運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滙田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永豐物流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深圳滙田會計師事務所
深圳永世豐 物流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深圳滙田會計師事務所

由於根據永豐及鷺豐船務各自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彼等各自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到期進行審核，故彼等各自尚未編製有關財務報表。

由於根據永豐投資註冊成立地的法定規定，其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而根據永豐國際控股註冊成立地的法定規定，其財務報表尚未到期進行審核，故永豐投資及永豐國際控股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根據深圳永世豐物流註冊成立地的法定規定，其毋須刊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 2. 編製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貴集團現時旗下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永豐、驚豐船務、永豐國際貨運、深圳永豐物流及深圳永世豐物流進行。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重大活動。由於重組並無導致貴集團業務的管理及最終控制權出現變動，其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因此，除收購深圳永豐物流49%股本權益外（已於2013年4月12日完成，詳情載於附註24），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的合併會計處理」所載的合併會計處理原則，使用重組所涉及的所有實體於所有呈列期間的賬面值編製。

誠如附註3「合併基準」一段所進一步解釋，財務資料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合併業績、合併權益變動、合併現金流及合併財務狀況，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除於重組前收購深圳永豐物流外）一直存在，而貴集團乃視為一間持續經營實體。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合規聲明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基準編製，有關基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於有關期間內，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應用該等與其營運相關並於有關期間內生效的所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文載列貴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計量基準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外，編製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1) 並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貴集團應用收購法將並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載讓的代價即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的股本權益(視何者適用)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亦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並非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收益表及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及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股權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中所佔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會因應因應不同收購事項作出選擇。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均歸於 貴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入總額歸於 貴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附屬公司的業績由 貴集團取得控股權之日起合併，並將繼續合併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止。

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2)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最終控股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股方注入權益的情況下，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共同控制合併之時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分之代價。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資本儲備的一部分。財務資料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註冊成立／成立之日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的成本、合併經營先前的獨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乃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由於 貴集團就其租賃土地及樓宇的租賃付款因相似的土地及樓宇並無分開出售或租賃而無法在租賃開始時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作出分配，故整筆租賃付款均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計入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成本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在考慮到其個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租賃的未屆滿年期
租賃裝修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集裝箱	10年
支線船舶	10至2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 財務工具

#### 確認及取消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及僅當 貴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財務資產於且僅於以下情況時取消確認：(i) 貴集團對財務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 貴集團轉讓財務資產及(a) 貴集團已轉移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財務資產之控制權時。

財務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 分類及計量

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倘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1)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在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並非持作買賣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無固定還款期或其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成本經考慮於到期前的期間內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其按公平值計量，因而產生的損益(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的股息或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倘財務資產乃(i)主要為於可見將來出售或購回而購入；(ii) 貴集團集體管理的可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實質的短期獲利模式；或(iii)並非為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3) 財務負債

貴集團的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融資租賃責任。所有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4)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在指定債務人未能按照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的情況，可要求合約簽發人支付指定款項補償合約持有人因而蒙受的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除非公平值能可靠地釐定，否則為成交價)，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確認為遞延收入(如有)。其後，財務擔保合約按以下的較高者計量：(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及(ii)結清各報告期末的承擔所需的撥備金額(如有)。

財務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除外)出現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訂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透過損益撥回，惟規定資產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應有的攤銷成本。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扣除銀行透支(如有)。

###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間資訊，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貴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註明者外，財務資料按貴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構成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的個別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與有關海外業務相關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貴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權益，但並無令貴集團收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收益確認

收益是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時，且該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算之情況下，按總額及下列基準確認：

- (a) 提供支線船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支線船服務時確認。
- (b) 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收入於提供代理服務時確認。
- (c) 提供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租賃

租賃條款將擁有權大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 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確認為 貴集團的資產。對出租人的相關責任作為融資租賃責任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融資費用為租賃承擔總額與所收購資產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相關租賃年期內於損益中扣除，藉以令各會計期間的責任餘額的期間費率一致。

根據經營租賃的應付／應收租金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入賬。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有關補助於需要有系統地將補助與其擬補倘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貴集團所獲得的政府補助主要為中國相關機關就於中國指定省份提供海上貨運及貨運代理服務所給予的獎勵性補助，並無附帶未來服務或其他條件。有關補助於取得相關機關的批准及收到補助的現金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 僱員福利

####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累計。

####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僱員需要參與由地方政府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於損益內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再無為僱員退休福利付款的其他責任。

### 長期服務金

貴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就長期服務金的責任淨額，為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提供服務所賺取的未來福利金額。有關責任乃使用預測單位信貸法計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及已扣除任何相關資產（包括該等退休計劃福利）的公平值。

###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的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財務資料內所示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還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說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其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其中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於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 分部報告

財務資料內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與定期就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域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提供的財務資料一致。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 (a) 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貴集團已就優先使用四艘船舶與各船舶的法定擁有人訂立優先使用協議(「**優先使用協議**」)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法定擁有人及 貴集團相互協定以下主要條款：

- 貴集團擁有使用該四艘船舶的獨家優先權；
- 貴集團擁有收購該四艘船舶的權益或取得出售該等船舶(須事先取得 貴集團批准)的銷售所得款項的優先權；及
- 轉讓、出租、撤銷或質押該四艘船舶均須事先取得 貴集團批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倘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則該四艘船舶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項目的成本確認為一項資產。

貴集團能展示出售、轉讓、出租、撇銷或質押該四艘船舶均須事先取得 貴集團批准。此外， 貴集團可透過行使獨家優先權使用該四艘船舶為客戶提供物流服務或取得出售該四艘船舶的銷售所得款項，取得與該四艘船舶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與使用該四艘船舶所帶來的相關未來經濟利益，預期將流向 貴集團。因此，該四艘船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11,378,000港元、10,793,000港元及8,972,000港元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下。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部分無形資產可包含於實物內。於釐定同時包括無形及有形部分的資產是否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處理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作為無形資產時，實體會作出判斷以評估哪一部分更為重要。

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所載的條款及該四艘船舶的實際用途，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實質上能夠使用該四艘船舶及透過使用該四艘船舶取得未來經濟利益，猶如 貴集團在優先使用協議所涵蓋的整段期間為法定擁有人般。因此，該四艘船舶已由 貴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

管理層根據擁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因應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並可能影響計入損的相關折舊費用。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於作出釐定時，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需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的現值。所有減值將計入損益。

(iii) 呆壞賬撥備

貴集團的呆壞賬撥備政策為根據管理層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成數的評估，就呆壞賬作出撥備。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可變現數額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評估各債務人當時的信用及過往收賬記錄。倘該等債務人的財政狀況轉壞，因而削弱彼等的付款能力，則將須作出撥備。

(iv) 所得稅

貴集團在幾個司法管轄權區內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一致，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財務資料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38號的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41號的修訂	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 <sup>(1)</sup>
年度改進計劃	2012年至2014年週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4)</sup>

<sup>(1)</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有關修訂原訂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已押後／移除

<sup>(4)</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載列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做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規定除豁免情況外，須就承租人由於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認為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 貴集團若干物業及支線船之租賃，將觸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其中，於各報告期總額的數額預期將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之週期性經營租賃開支有重大差別。除上述影響外，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未來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訂經營分部。

就支線船服務及承運人自有箱服務而言，執行董事以航線評估 貴集團業務表現，海上貨運代理服務則以整體評估業務表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或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就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 貴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於有關期間就可報告分部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海上貨運					總計 千港元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福建航線 千港元	廣西航線 千港元	廣東航線 千港元	海南航線 千港元	
<b>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81,119	121,257	164,956	117,461	6,235	591,028
服務成本	(163,389)	(103,943)	(143,410)	(88,622)	(4,690)	(504,054)
分部業績	<u>17,730</u>	<u>17,314</u>	<u>21,546</u>	<u>28,839</u>	<u>1,545</u>	86,974
<i>未分配收入及開支</i>						
其他收入						2,60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4,734)
融資成本						(440)
除稅前溢利						34,405
所得稅開支						(3,117)
年度溢利						<u>31,288</u>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海上貨運					總計 千港元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福建航線 千港元	廣西航線 千港元	廣東航線 千港元	海南航線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69,239	88,176	219,349	113,284	4,703	594,751
服務成本	(154,160)	(72,847)	(193,666)	(93,245)	(3,832)	(517,750)
分部業績	<u>15,079</u>	<u>15,329</u>	<u>25,683</u>	<u>20,039</u>	<u>871</u>	77,001
<i>未分配收入及開支</i>						
其他收入						23,46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7,523)
融資成本						(169)
除稅前溢利						42,772
年度溢利						(4,356)
所得稅開支						<u>38,41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海上貨運					總計 千港元
	代理服務 千港元	福建航線 千港元	廣西航線 千港元	廣東航線 千港元	海南航線 千港元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2,719	76,126	167,617	110,135	22,574	459,171
服務成本	(74,302)	(60,762)	(133,141)	(89,300)	(18,699)	(376,204)
分部業績	<u>8,417</u>	<u>15,364</u>	<u>34,476</u>	<u>20,835</u>	<u>3,875</u>	82,96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17,03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5,129)
融資成本						(278)
除稅前溢利						44,599
所得稅開支						(5,430)
年度溢利						<u>39,169</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指定非流動資產」）按所在地劃分的資料。指定非流動資產的所在地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如為船舶，則按彼等的註冊及營運地劃分）。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香港	11,292	15,708	13,147
中國	14,929	13,896	12,046
	<u>26,221</u>	<u>29,604</u>	<u>25,193</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概無來自單一客戶或一組客戶的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10%或以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提供支線船服務的收入	375,974	384,112	338,908
提供承運人自有箱服務的收入	33,935	41,400	37,544
提供海上貨運代理服務的收入	181,119	169,239	82,719
	<u>591,028</u>	<u>594,751</u>	<u>459,171</u>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3	54	97
股息收入	186	297	–
匯兌收益，淨額	–	2,624	1,1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8	1,774	417
政府補助	1,946	15,767	14,4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410)	2,369	276
雜項收入	622	578	643
	<u>2,605</u>	<u>23,463</u>	<u>17,039</u>

7.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融資成本</b>			
融資租賃責任的融資費用	<u>440</u>	<u>169</u>	<u>278</u>
<b>其他項目</b>			
薪金及津貼	29,458	31,572	32,960
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	<u>2,936</u>	<u>3,336</u>	<u>3,379</u>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u>32,394</u>	<u>34,908</u>	<u>36,339</u>
核數師薪酬	146	162	200
折舊(計入「服務成本」及「行政及 其他經營開支」(視何者適用))	3,286	4,861	4,87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70	(2,624)	(1,137)
首次[編纂]開支	–	–	1,310
支線船舶及躉船的經營租賃付款 (計入「服務成本」)	71,199	83,757	72,859
處所的經營租賃付款	<u>2,595</u>	<u>2,889</u>	<u>3,121</u>



8. 董事薪酬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劉與量先生於2015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劉德豐先生及劉德祺先生於2016年3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唐鴻琛女士於2016年3月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林潞先生、盧溫勝先生及李家麟先生於2016年6月1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若干貴公司董事就其任命以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僱員的身份自該等實體收取薪酬。於有關期間內，貴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的薪酬總額載列於下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向定額 供款計劃 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劉與量	-	1,020	1,850	15	2,885
劉德豐	-	636	159	15	810
劉德祺	-	504	126	15	645
<b>非執行董事</b>					
唐鴻琛	-	-	-	-	-
	<u>-</u>	<u>2,160</u>	<u>2,135</u>	<u>45</u>	<u>4,340</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向定額 供款計劃 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劉與量	-	1,080	1,569	17	2,666
劉德豐	-	696	174	17	887
劉德祺	-	564	141	17	722
<b>非執行董事</b>					
唐鴻琛	-	-	-	-	-
	<u>-</u>	<u>2,340</u>	<u>1,884</u>	<u>51</u>	<u>4,275</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向定額 供款計劃 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劉與量	-	1,176	813	18	2,007
劉德豐	-	792	198	18	1,008
劉德祺	-	660	165	18	843
<b>非執行董事</b>					
唐鴻琛	-	-	-	-	-
	<u>-</u>	<u>2,628</u>	<u>1,176</u>	<u>54</u>	<u>3,858</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董事	3	3	3
非董事	2	2	2
	<u>5</u>	<u>5</u>	<u>5</u>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365	1,448	1,537
向定額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	30	34	36
	<u>1,395</u>	<u>1,482</u>	<u>1,573</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2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10.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794	1,275	2,506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23	1,082	745
	<u>3,117</u>	<u>2,357</u>	<u>3,251</u>
<b>遞延稅項</b>			
暫時性差額變動(附註19)	–	1,999	2,179
於損益中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u>3,117</u>	<u>4,356</u>	<u>5,430</u>

集團旗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各自獲豁免繳所得稅。

於有關期間內，香港利得稅根據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的應說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4,405	42,772	44,599
按16.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5,677	7,057	7,359
不可扣稅開支	676	64	206
毋須課稅收益／溢利	(3,221)	(2,670)	(2,833)
其他司法權區稅率差異的稅務影響	13	1,389	1,199
其他，包括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28)	(1,484)	(501)
年度所得稅開支	3,117	4,356	5,430

毋須課稅收益／溢利主要包括就由香港以外地區的裝載運送所取得，但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3B條毋須課稅的溢利。

11.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向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股權持有人 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10,018	8,375	38,025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溢利	31,264	34,598	38,22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股	2014年 千股	2015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為重組發行的 貴公司股份作出追溯調整，並假設[編纂] (定義見附註31) 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

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有關期間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千港元	樓宇租賃 千港元	裝修 千港元	汽車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集裝箱 千港元	支線船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與賬面值對賬—截至2013年</b>							
<b>12月31日止年度</b>							
於2013年1月1日	1,235	532	952	441	11,973	-	15,133
添置	-	-	506	61	-	2,188	2,75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24)	1,589	-	-	-	-	10,723	12,312
出售	-	-	-	-	-	(702)	(702)
折舊	(106)	(176)	(403)	(83)	(1,687)	(831)	(3,286)
匯兌調整	-	-	-	9	-	-	9
於2013年12月31日	<u>2,718</u>	<u>356</u>	<u>1,055</u>	<u>428</u>	<u>10,286</u>	<u>11,378</u>	<u>26,221</u>
<b>與賬面值對賬—截至2014年</b>							
<b>12月31日止年度</b>							
於2014年1月1日	2,718	356	1,055	428	10,286	11,378	26,221
添置	-	-	5,495	72	2,334	-	7,901
出售	(209)	-	-	-	-	-	(209)
折舊	(125)	(175)	(1,582)	(202)	(1,749)	(1,028)	(4,861)
匯兌調整	59	-	18	32	-	443	552
於2014年12月31日	<u>2,443</u>	<u>181</u>	<u>4,986</u>	<u>330</u>	<u>10,871</u>	<u>10,793</u>	<u>29,604</u>
<b>與賬面值對賬—截至2015年</b>							
<b>12月31日止年度</b>							
於2015年1月1日	2,443	181	4,986	330	10,871	10,793	29,604
添置	-	-	398	159	919	-	1,476
折舊	(120)	(175)	(1,525)	(167)	(1,916)	(976)	(4,879)
匯兌調整	(118)	-	(25)	(20)	-	(845)	(1,008)
於2015年12月31日	<u>2,205</u>	<u>6</u>	<u>3,834</u>	<u>302</u>	<u>9,874</u>	<u>8,972</u>	<u>25,193</u>
<b>於2013年12月31日</b>							
成本	3,943	877	2,445	805	16,875	15,004	39,949
累計折舊	(1,225)	(521)	(1,390)	(377)	(6,589)	(3,626)	(13,728)
	<u>2,718</u>	<u>356</u>	<u>1,055</u>	<u>428</u>	<u>10,286</u>	<u>11,378</u>	<u>26,221</u>
<b>於2014年12月31日</b>							
成本	3,683	877	7,959	902	19,209	15,589	48,219
累計折舊	(1,240)	(696)	(2,973)	(572)	(8,338)	(4,796)	(18,615)
	<u>2,443</u>	<u>181</u>	<u>4,986</u>	<u>330</u>	<u>10,871</u>	<u>10,793</u>	<u>29,604</u>
<b>於2015年12月31日</b>							
成本	3,516	877	8,315	1,000	20,128	14,324	48,160
累計折舊	(1,311)	(871)	(4,481)	(698)	(10,254)	(5,352)	(22,967)
	<u>2,205</u>	<u>6</u>	<u>3,834</u>	<u>302</u>	<u>9,874</u>	<u>8,972</u>	<u>25,193</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優先使用協議擁有四艘船舶。根據優先使用協議，貴集團擁有使用該四艘船舶、收購其中權益或取得出售該等船舶（須事先取得貴集團批准）的銷售所得款項的獨家優先權。貴集團認為其實際上能夠使用該四艘船舶並實際上使用該四艘船舶獲得未來經濟效益，猶如其於優先使用協議整段期間內為法定擁有人。因此，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11,378,000港元、10,793,000港元及8,972,000港元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會計處理方法的詳情，載於附註3。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及集裝箱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0,286,000港元、15,267,000港元及13,171,000港元。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均住於中國，根據原租賃年期介乎50至70年。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餘下租期介乎27至51年。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貿易應收款項</b>				
來自第三方	14(a)	74,651	89,950	63,869
<b>其他應收款項</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030	11,700	9,127
應收董事款項	14(b)	1,064	1,871	—
應收主要管理人員款項	14(c)	113	631	—
應收有關聯公司款項	14(d)	369	1	—
		<u>9,576</u>	<u>14,203</u>	<u>9,127</u>
		<u>84,227</u>	<u>104,153</u>	<u>72,996</u>

14(a) 貴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最多12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41,815	43,801	28,348
31至60日	20,704	28,095	18,544
61至90日	9,504	12,266	7,566
超過90日	2,628	5,788	9,411
	<u>74,651</u>	<u>89,950</u>	<u>63,869</u>

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未到期	38,072	39,465	38,625
已逾期：			
30日內	18,321	32,790	18,563
31至60日	12,711	11,030	4,230
61至90日	4,486	4,129	892
超過90日	1,061	2,536	1,559
	36,579	50,485	25,244
	<u>74,651</u>	<u>89,950</u>	<u>63,869</u>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並無作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於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管理層相信金額仍可全數收回。

未逾期或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個不同領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 14(b) 應收董事款項

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應要求償還。並無就無法償還欠款項作出撥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未 償還金額的 最高數額 千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餘額 千港元	於2013年 1月1日 的餘額 千港元
劉與量	124	23	51
劉德豐	2,774	908	1,651
劉德祺	317	133	—
	<u>3,215</u>	<u>1,064</u>	<u>1,702</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未償還金額的最高數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的餘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劉與量	71	70	23
劉德豐	2,417	1,718	908
劉德祺	137	83	133
	<u>          </u>	<u>          </u>	<u>          </u>
		1,871	1,064
		<u>          </u>	<u>          </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未償還金額的最高數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的餘額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劉與量	1,575	–	70
劉德豐	1,718	–	1,718
劉德祺	339	–	83
	<u>          </u>	<u>          </u>	<u>          </u>
		–	1,871
		<u>          </u>	<u>          </u>

14(c) 應收主要管理人員款項

應收主要管理人員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應要求償還。並無就無法償還欠款項作出撥備。

14(d) 應收有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有關聯公司(由最終控股方及／或其近親最終控制)款項的詳情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未償還金額的最高數額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的餘額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的餘額 千港元
永世豐有限公司(「永世豐」)	28	28	26
永豐海運有限公司 (「永豐海運」)	341	341	–
	<u>          </u>	<u>          </u>	<u>          </u>
		369	26
		<u>          </u>	<u>          </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未 償還金額的 最高數額 千港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的餘額 千港元	於2014年 1月1日 的餘額 千港元
永世豐	28	–	28
永豐海運	341	1	341
		1	36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未 償還金額的 最高數額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的餘額 千港元	於2015年 1月1日 的餘額 千港元
永豐海運	32	–	1

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應要求償還。並無就無法償還欠款項作出撥備。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的股本證券	4,274	–	–

16. 已質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已取得銀行信貸用於供若干具信譽的銀行發出銀行擔保。有關信貸以已質押銀行存款作擔保。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分別動用信貸中的350,000港元、350,000港元及350,000港元向供應商發出銀行擔保。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b>貿易應付款項</b>				
應付予一間有關聯公司		2,882	3,795	1,587
應付予第三方		57,814	69,599	51,931
	17(a)	<u>60,696</u>	<u>73,394</u>	<u>53,518</u>
<b>其他應付款項</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80	25,295	18,559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17(b)	32,663	10,424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7(b)	684	684	–
應付有關聯公司款項	17(b)	1,579	1,627	–
		<u>56,706</u>	<u>38,030</u>	<u>18,559</u>
		<u>117,402</u>	<u>111,424</u>	<u>72,077</u>

17(a)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一間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有關聯公司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授予30天的信貸期。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30日內	46,524	53,913	42,488
31至60日	8,954	12,607	6,833
61至90日	1,699	4,467	2,059
超過90日	3,519	2,407	2,138
	<u>60,696</u>	<u>73,394</u>	<u>53,518</u>

17(b) 應付最終控股方／一名董事／有關聯公司款項

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應要求償還。有關聯公司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

18. 融資租賃責任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若干集裝箱及汽車。於有關期間內，平均租期為3年。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2,080	1,834	2,147	2,004	1,521	1,905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748	1,291	-	1,648	1,223
兩年後但三年內	-	935	178	-	902	173
	2,080	4,517	3,616	2,004	4,071	3,301
未來融資費用	(76)	(446)	(315)	-	-	-
租賃責任的現值	<u>2,004</u>	<u>4,071</u>	<u>3,301</u>	2,004	4,071	3,301
減：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金額				(2,004)	(1,521)	(1,905)
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金額				<u>-</u>	<u>2,550</u>	<u>1,396</u>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責任以租賃資產作出的押記作抵押給出租人。

19. 遞延稅項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政府補助	<u>-</u>	<u>1,999</u>	<u>3,946</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遞延稅項負債狀況的變動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	1,999
計入損益	-	1,999	2,179
匯兌調整	-	-	(232)
於12月31日	<u>-</u>	<u>1,999</u>	<u>3,946</u>

## 20. 貴公司股本及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2015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並最終向Ever Winning Investment發行1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並由Ever Winning Investment繳足股款。

於2015年11月16日，永豐投資以1美元的價格向 貴公司發行1股普通股（相當於其股本的100%），並由 貴公司繳足股款。

根據於2016年5月4日完成的集團重組， 貴公司已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控股公司。有關 貴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的變動詳情，載於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或營運。

## 21. 儲備

### 21(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減就收購相關權益已付的代價（如有）。

### 21(b)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就綜合／合併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 21(c) 其他儲備

誠如附註24所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 貴集團進一步收購深圳永豐物流（當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31%股本權益及餘下的20%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約369,000港元及239,000港元。於深圳永豐物流的非控股權益於各個收購日期的賬面值分別約為2,795,000港元及2,255,000港元。 貴集團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約5,050,000港元，並直接於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本儲備賬中確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代價公平值兩者間的差額約4,442,000港元。

22. 非控股權益

下表顯示與當時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永豐物流有關的資料，該公司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深圳永豐物流的餘下權益（見附註24）後，深圳永豐物流於2015年12月31日再無非控股權益。財務資料概要為進行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非控股權益所佔的擁有權權益部分	51%	51%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3,837	26,704	31,869
非流動資產	12,900	12,282	10,297
流動負債	(35,441)	(29,222)	(17,553)
非流動負債	—	(931)	(2,135)
資產淨值	1,296	8,833	22,478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35	4,328	22,478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661	4,505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其他收入	9,773	17,558	12,858
開支	(9,027)	(10,071)	(7,269)
溢利	746	7,487	5,589
其他全面收入	—	50	(716)
全面收入總額	746	7,537	4,873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24	3,818	94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4	3,844	545
來自以下各項的現金流淨額：			
經營活動	5,878	(6,611)	(5,980)
投資活動	(1,251)	7,111	274
融資活動	—	—	8,950

23. 經營產生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4,405	42,772	44,599
折舊	3,286	4,861	4,8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38)	(1,774)	(4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虧損)			
收益淨額	410	(2,369)	(276)
股息收入	(186)	(297)	-
銀行利息收入	(123)	(54)	(97)
融資成本	440	169	278
匯兌差額	-	-	(482)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16	(19,385)	29,78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151)	(7,591)	(36,559)
經營產生的現金	<u>21,559</u>	<u>16,332</u>	<u>41,707</u>

2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3年4月12日，貴集團為其業務發展透過永豐國際貨運收購深圳永豐物流49%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90,000元(相當於約613,000港元)(「第一次收購事項」)。於第一次收購事項後，雖然貴集團僅擁有深圳永豐物流49%股本權益，但基於深圳永豐物流股東間作出的安排，以使永豐國際貨運可委任深圳永豐物流的唯一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以及作出深圳永豐物流所有重大財務及經營戰略方面的決策，因此深圳永豐物流作為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處理，而深圳永豐物流其他股東所擁有的51%股本權益則作為「非控股權益」處理。

於2015年3月12日，貴集團透過深圳永世豐物流進一步收購深圳永豐物流31%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10,000元(相當於約369,000港元)(「第二次收購事項」)。

於2015年8月12日，貴集團透過永豐國際貨運收購深圳永豐物流餘下2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相當於約239,000港元)(「第三次收購事項」)。

由於深圳永豐物流於第一次收購事項已作為貴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於第二次收購事項及第三次收購事項完成時，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深圳永豐物流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乃根據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直接於權益(即其他儲備)中確認。

下表概列已付代價與第一次收購事項當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

	千港元
代價：	
已付現金	613
	<u>613</u>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312
其他應收款項	17,5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4,6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10
其他應付款項	(37,473)
	<u>1,250</u>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50
非控股權益	(637)
	<u>613</u>
	千港元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淨額：	
所取得的現金	4,210
已付現金代價	(613)
	<u>3,597</u>

非控股權益按當時的現有擁有權文據於2013年4月12日確認的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金額中所佔的比例計量。

就所收購的附屬公司而言，所收購的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及總合約金額相若。管理層認為，所收購的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可全數收回。

自第一次收購事項當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所收購的業務分別為 貴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溢利淨額貢獻約零、2,119,000港元及23,000港元。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進行的業務合併於2013年1月1日進行，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溢利淨額將約為31,987,000港元。

下表載列深圳永豐物流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4月12日（即第一次收購事項當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與附註3所載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全面收益表**

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4月12日止期間

	附註	千港元
收益	(a)	1,728
服務成本		<u>(1,254)</u>
毛利		474
其他收入	(b)	71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490)</u>
除稅前溢利	(c)	699
所得稅開支	(d)	<u>—</u>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699</u></u>

**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4月12日

	附註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e)	<u>12,312</u>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f)	17,5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g)	4,6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u>4,210</u>
		<u>26,411</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h)	<u>37,473</u>
流動負債淨額		<u>(11,062)</u>
資產淨值		<u><u>1,250</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940
累計溢利		<u>310</u>
權益總額		<u><u>1,250</u></u>



權益變動表

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4月12日止期間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於2013年1月1日	940	(389)	551
期間溢利及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699	699
於2013年4月12日	<u>940</u>	<u>310</u>	<u>1,250</u>

現金流量表

於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4月12日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99
折舊	299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	(8,848)
其他應付款項	9,77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23
於期初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7
於期終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210</u>

深圳永豐物流財務資料附註：

(a) 收益

收益指期內賺取的支線船出租收入。

(b) 其他收入

	於2013年 1月1日 至2013年 4月12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政府補助	556
其他	159
	<u>715</u>

(c)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於2013年 1月1日 至2013年 4月12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折舊	299
董事酬金	—
	<u>—</u>

(d) 稅項

深圳永豐物流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2013年 1月1日 至2013年 4月12日 止期間 千港元
<i>所得稅開支對賬</i>	
除稅前溢利	<u>699</u>
按2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75
動用未確認稅項虧損	(97)
其他	(78)
	<u>—</u>
期間所得稅開支	<u>—</u>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支線船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賬面值對賬—於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4月12日止期間</b>			
於2013年1月1日	1,611	11,000	12,611
折舊	(22)	(277)	(299)
	<u>1,589</u>	<u>10,723</u>	<u>12,312</u>
<b>於2013年4月12日</b>	<b><u>1,589</u></b>	<b><u>10,723</u></b>	<b><u>12,312</u></b>
<b>於2013年4月12日</b>			
成本	1,983	15,004	16,987
累計折舊	(394)	(4,281)	(4,675)
	<u>1,589</u>	<u>10,723</u>	<u>12,312</u>

(f)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3年 4月12日 千港元
應收 貴集團現時旗下一間實體的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760 6,757
	<u>17,517</u>

應收 貴集團現時旗下一間實體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應要求償還。

(g)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於2013年 4月12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的股本證券	4,684

(h) 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3年 4月12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7
應付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款項	18,414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18,302
	<u>37,473</u>

應付 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及最終控股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應要求償還。

25.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料附註14、附註17、附註24、附註26及附註31)所披露於有關期間內進行的交易/資料外，關聯人士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 (a) 與集團實體進行的交易已於綜合/合併時對銷，因而並無披露。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與關聯人士的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由最終控股方控制 的有關聯公司	提供躉船服務 (附註i)	25,393	25,712	21,831
	所產生租金開支 (附註ii)	1,380	1,569	1,660
		<u>26,773</u>	<u>27,281</u>	<u>23,491</u>

- (i) 於有關期間內，華港船務有限公司(一間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有關聯公司)向永豐及鷺豐船務提供躉船服務。有關服務已於損益內 貴集團的服務成本中確認。管理層認為，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的最佳利益。

- (ii) 租金開支指就處所向恒和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有關聯公司)支付的經營租賃付款。管理層認為，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的最佳利益。

(b)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4,925	4,891	4,625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60	68	72
	<u>4,985</u>	<u>4,959</u>	<u>4,697</u>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c)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就一間香港銀行授予一間有關聯公司的銀行信貸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貴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中確認財務擔保的價值，原因為：(a)並無就財務擔保向有關聯公司收取代價；(b)該財務擔保並無可資直接比較的市場交易；(c)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不能可靠地以可觀察參數估算；及(d)透過建立合適之估值模式並使用若干重大無法觀察參數估計之財務擔保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不認為貴集團將根據有關擔保被提出申索。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擔保項下的最高責任分別約為11.6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及8.7百萬港元，即有關聯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已動用的銀行信貸。

##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的主要非現金交易如下：

- (a)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就若干總值約為4,834,000港元及91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 (b)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發行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股本應收的代價約9,992,000港元已透過與最終控股方的往來賬戶支付。
- (c)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股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約9,992,000港元已透過與最終控股方的往來賬戶支付。

## 2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融資租賃責任。該等財務工具的主要目的乃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及維持資金。貴集團有多項其他財務工具，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於其業務活動中直接產生。

貴集團財務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並無任何明文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管理層一般採納保守政策管理其風險，並將貴集團就上述方面所承擔的風險降至最低，載列如下：

#### 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有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而面對外匯風險。該等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負債)			
美元	7,368	6,145	7,691
人民幣	(18,208)	(19,266)	(20,853)

#### 貨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倘於各報告期末美元及人民幣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匯率出現5%變動，而所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概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美元	368	307	385
人民幣	910	963	1,043

作出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且有關變動應用於貴集團就於該日存在的各項財務工具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且所有其他變數(尤其為利率)維持不變。

所述變動為管理層對匯率於年內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對既有的外匯風險並無代表性，原因為於各報告期末面對的風險不能反映於有關期間內所面對的風險。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履行其償還應付 貴集團款項責任，導致 貴集團蒙受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選擇對手方時會參考其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藉以降低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概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698	103,455	67,867
已質押銀行存款	840	450	4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091	48,386	57,416
	<u>122,629</u>	<u>152,291</u>	<u>125,733</u>

貴集團與具知名度及信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證程序。

管理層認為，已質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極微，原因為對手方均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授權財務機構。

貴集團會於有跡象顯示向個別債務人收回款項出現問題時即時採取行動，藉以降低所面對的信貸風險。

管理層亦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個別債務人(包括有關聯人士及第三方)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撥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10%、12%及23%為應收 貴集團最大客戶，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約30%、37%及43%為應收 貴集團五大客戶，故 貴集團擁有集中信貸風險。

除已質押銀行存款外，概無質押 貴集團的財務資產。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貴集團並無特定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貴集團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貴集團需要還款的最早日期作出的未貼現合約到期分析概列如下：

	應要求 或 於3個月內 千港元	3個月以上 但不超過 12個月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不超過 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但不超過 3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3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402	–	–	–	117,402
融資租賃責任	520	1,560	–	–	2,080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	11,599	–	–	–	11,599
	<u>129,521</u>	<u>1,560</u>	<u>–</u>	<u>–</u>	<u>131,081</u>
<b>於2014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424	–	–	–	111,424
融資租賃責任	458	1,376	1,748	935	4,517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	10,149	–	–	–	10,149
	<u>122,031</u>	<u>1,376</u>	<u>1,748</u>	<u>935</u>	<u>126,090</u>
<b>於2015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077	–	–	–	72,077
融資租賃責任	358	1,789	1,291	178	3,616
財務擔保合約 (附註)	8,677	–	–	–	8,677
	<u>81,112</u>	<u>1,789</u>	<u>1,291</u>	<u>178</u>	<u>84,370</u>

附註：

上述就財務擔保合約所計入的金額為所示合約於擔保可被通知履行的最早期間的最高金額。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預期，管理層不認為貴集團將根據有關擔保被提出申索(附註25(c))。

### 28. 公平值計量

下文呈列於本財務報表內定期或公平計量或需要披露其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層級，當中公平值計量類別完全根據對整體計算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劃分。輸入數據可劃分如下：

- 第1級(最高層級)：貴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包括的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
- 第3級(最低層級)：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3年 第1級 千港元	2014年 第1級 千港元	2015年 第1級 千港元
<b>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的股本證券	4,274	—	—

貴集團的估值程序

於活躍市場上買賣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市場報價釐定。就 貴集團所持財務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乃市價來源（如證券交易所）所報的當前買入價。

(b) 需要披露公平值但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9. 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若干物業及支線船舶，初步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678	20,597	6,252
第二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792	1,705	234
	<u>11,470</u>	<u>22,302</u>	<u>6,486</u>

30.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的能力，以及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向股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有關期間，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5年12月31日後，貴集團有下列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2016年2月18日，貴集團自香港一間銀行取得銀行融資合共30百萬港元。於批准財務資料當日，貴集團已提取銀行借貸約25.2百萬港元。

銀行融資由最終控股方作無上限擔保。該銀行已確認有關個人擔保將於首次[編纂]後解除。

- (ii) 於2016年2月29日，現組成貴集團之實體之股本持有人將獲宣派特別股息45百萬港元，並於2016年6月6日獲悉數派付。

- (iii) 於2016年3月3日，貴公司向若干承配人(包括Ever Winning Investment及最終控股方的家族成員控制的其他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 (iv)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2016年6月10日通過之決議案，(其中包括)已有條件批准透過增設9,99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額外股份及[編纂](定義見下文)將貴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v) 根據股東於2016年6月10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發行貴公司股份而獲得記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藉著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編纂]港元[編纂]，用以按面值繳足合共[編纂]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以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編纂]」)，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享有與所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之權益(不包括參與[編纂]之權利)。

### III. 其後財務報表

概無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或其他適用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